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 春兴

公告编号：2026-095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暨售后回购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申请人已撤回仲裁申请。
- 2、公司之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3、涉案的金额：约8.06亿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申请人已撤回仲裁申请，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后续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最终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5、截至目前，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兴精工”）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累计涉案金额已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部分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银行账户已被查封、冻结。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后续未能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将面临司法强制执行风险，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将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元生智汇仲裁事项进展

近期，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元生智汇”）收到福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出具的《决定书》【（2025）榕仲决1534号】，仲裁委准许仙游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投资”）撤回就售后回购等事项对元生智汇、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仙财国投”）提起的仲裁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鼎盛投资就元生智汇产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回购事项向仲裁委申请仲裁，元生智汇收到了仲裁委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榕仲受 153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

近日，元生智汇收到了仲裁委出具的《决定书》【（2025）榕仲决 1534 号】，决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仙游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撤回仲裁申请。

本案案件受理费 1215018 元、处理费 5000 元，合计 1220018 元，由申请人仙游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本决定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原告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6.9.9	春兴精工	江扬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5.87	已结案
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被告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5.10.20	浙江华兴隆模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春兴精工	买卖合同纠纷	109.15	收终审判决书
2	2026.6.4	菱秀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春兴精工	买卖合同纠纷	266.50	已结案
3	2026.7.27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盛鑫压铸模具厂	金寨春兴有限公司、春兴精工	票据追索权纠纷	180.39	收一审判决书
4	2026.8.13	宁波欣昊机械有限公司	金寨春兴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33.11	收一审判决书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

收到的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万元的诉讼案件共计4起，涉案金额共计115.86万元。

（五）本次仲裁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申请人已撤回仲裁申请，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后续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最终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累计涉案金额已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部分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银行账户已被查封、冻结。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后续未能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将面临司法强制执行风险，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将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仲裁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元生智汇售后回购事项进展

根据《元生智汇工业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转让回购协议书》等合同的约定，元生智汇应不晚于2025年7月13日前，按8.06亿元的价格向鼎盛投资回购位于元生智汇产业园内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仙财国投为公司及元生智汇提供回购及租金的增信服务，公司、仙游得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润投资”）为仙财国投提供反担保。元生智汇未能于前述约定期限内完成土地厂房的回购。

为妥善处置元生智汇上述售后回购事项、化解担保风险，同步解决元生智汇其他应承担的相关费用事项，经与仙游县人民政府、鼎盛投资、仙财国投等各方协商，以元生智汇产业园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整体作价57,052.78万元抵扣元生智汇应付售后回购款及相关全部费用，各方签署《调解协议书》等配套协议。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签署<调解协议书>暨元生智汇售后回购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6-086）。

根据《调解协议书》的约定，仙财国投就资产回购对应的全部保证担保责任，于《调解协议书》生效后自动免除，仙财国投不再对资产回购承担任何代偿、赔付及相关附随义务；公司、得润投资为仙财国投提供的企业连带责任反担保责任，于本协议生效后自动免除，公司、得润投资不再承担任何反担保代偿、赔偿等义务。

各方已签署《调解协议书》等配套协议，公司、得润投资就元生智汇售后回购事项为仙财国投提供的反担保责任已免除，鼎盛投资已撤回售后回购、租金等事项的仲裁申请（关于鼎盛投资撤回就租金提起的仲裁申请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公司会持续关注元生智汇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决定书》【（2025）榕仲决 1534 号】。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